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鹤信用办发〔2022〕3号

关于深入推进鹤岗市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 “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双公示”工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自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以下简称“双公示”），进一步规范相关信息报送工作，确保公示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合规性，现将我

市推进“双公示”工作有关部署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双公示”工作

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政府的重要体现，是促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手段，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升“双公示”信息报送数量和质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健全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

各部门应完善本部门“双公示”工作制度，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明确“双公示”工作责任联络员负责对接“双公示”信息上报、问题数据核查修改、异议处理等工作，解决“双公示”信息不合规、迟报、瞒报等问题，全面提升“双公示”信息的数据质量。因工作变动的人员信息应当动态调整。部门内部涉及多个科室填报双公示信息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双公示”信息全量报送。实施流程规范、责任清晰的“双公示”工作机制。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对本部门“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三、规范做好“双公示”相关工作

各部门要依据“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全面梳理编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公示目录。根据职能调整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进行及时修订，并动态调整，将“双公示”目录上传报送至“黑龙江省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填报系统”。持续做好“双

公示”台账管理，及时记录产生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台账是核对“双公示”工作重要依据，台账文书号保持连续并与公示信息相统一。严格按照“双公示”目录和“双公示”数据归集标准在行政决定做出后7个工作日内上报信息。对于填报系统反馈的不合规信息，应在做出决定后20日内完成修改订正工作，上报合规准确信息。

四、持续做好“双公示”工作常态化考评迎检准备

国家、省信用中心实行“双公示”月度评估、季度评估、年度考核。各“双公示”部门要准确把握“双公示”评估标准，对标对表做好“双公示”各项工作。被评估部门应按要求及时提供双公示评估资料，针对评估反映出的问题，剖析不足原因，提出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执行。2022年度将根据“双公示”工作评估结果在全市范围通报，请各“双公示”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加大对本部门“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督导力度，推动实现我市“双公示”信息无瞒报、无迟报、无错报，在全省“双公示”评估工作中取得良好成绩。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



